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信阳市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信阳市明港消防救援大队

信平市监〔2025〕16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特种设备安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我区实际，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明港消防大队决定对全区特种设备使用相关单位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抽查对象

随机抽取，2025年度特种设备安全常规监督检查计划中的重点监管单位；抽查比例为5%。

二、联合检查时间

2024年3月24日至9月30日

三、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

（一）发起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事项：《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二）参与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检查事项：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情况。

（三）参与部门：信阳市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信阳市明港消防救援大队

检查事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情况。

四、抽查方式、联合抽查检查程序

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八条的规定，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从被检查单位名录库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并对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一）准备阶段

区市场监管局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明港消防大队依据专项计划，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

抽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性别、专业、执法证件号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

（二）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

1、区市场监管局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执法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

2、区市场监管局在随机抽取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送交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明港消防救援大队，比对确认，在3个工作日内，统筹拟定日程，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三）组织检查阶段

1、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2、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提前告知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

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3. 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四）结果公示阶段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问题处理

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次联合抽查部门监管职责的，由各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交由相关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明港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联合抽查，各部门应积极筹划，精心组织。

（二）履行监管职责，完成各项检查。发起和参与情况均纳入绩效考核。

（三）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部门要按照联

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四）依法抽查检查，严格工作纪律。联合抽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五）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王根利 电话：0376-3718985

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徐晓梦 电话：0376-3089190

区消防救援大队联系人：孙德刚 电话：0376-3809552

明港消防救援大队联系人：石峰 电话：0376-8661940

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邮箱：pqtzsbg6666@163.com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联合检查表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信阳市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信阳市明港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3月23日

附件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联合检查表

执法人员	姓名	执法单位	执法证件号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检查对象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		
市场监管部门	1、登记事项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结果分别为： 未发现问题 1、未按规定公示应公示的信息 2、公示信息隐瞒真相、弄虚作假 3、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4、发现问题已责令 5、不配合检查情节 6、发现问题待后续
	2、公示信息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3、检验信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情况	
	4、作业人员信息	特种设备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检查	
	5、注册信息	1、登记取得使用证办理情况检查	
	6、应急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处置预案及演练情况检查	

应急部门	7、制度建设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情况。		
消防部门	8、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情况。		
备注				

被检查单位：_____ 签字（盖章）

检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